

武汉经开军山新城“6·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6·17”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8月25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 时 30 分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莲湖路 28 号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6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4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 号）等有关规定，武汉经开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军山新城管理办公室、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武汉经开区“6·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展开调查。

为科学分析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还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进行了技术鉴定和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武汉经开区军山新城“6·1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第三方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16M1地块官莲湖路28号，主营业务范围：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金属制品的批发；塑料粒、日用化工专用设备、泡沫塑料、办公用机械的制造。

2.昆山灏洲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灏洲公司”），成立时间为2017年2月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99号楼402室，主营业务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新能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环氧地坪工程、无尘室工程的设计、施工；钢构件的上门安装。昆山灏洲公司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232648732），发证机关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昆山灏洲公司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30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6年4月15日至2029年6月26日，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涉事安装项目情况及相关单位的合约关系

涉事项目名称为武汉金发公司V2研发车间8#实验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原因为匹配武汉金发公司2026年华中基地订单增长及研发能力提升需求，在V2研发车间新建1条40D实验线主设备、辅助设备、公用水电气等工程安装项目立项。

武汉金发公司与昆山灏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订 V2 研发车间 8#实验线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同时签订《承包商安全责任合同》，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该项目位于 V2 研发车间 1-7#线东北侧，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V2 研发车间动力电柜间。该配电柜为 XLF 型动力配电箱，采用 TN-S 接地型。

（三）涉事安装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本次事发作业为配电柜下方高混机配线连接高危作业，现场未安排专职监护人员监护，属于单人独立违章高危作业。

2026 年 6 月 16 日（事发前一天）18:42，昆山灏洲公司 V2 研发车间 8#实验线建设项目负责人郑某在“生产区域施工信息报备群”发送备案信息，报备 6 月 17 日 V2-8 号机产线安装 3 人，涉及特种作业为动火作业，其中田某明、马某年持有电工、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本次高危带电接线作业未向业主方提前报备和申请办理作业票，现场作业监护、停电作业、验电放电、作业管控等管理制度均未落实到位。

武汉金发公司配备了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安全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但事发当天武汉金发公司安全人员及现场生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昆山灏洲公司私自带电接线作业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7 日，昆山灏洲公司员工马某年、田某明、孟某涛 3 人在 V2 研发车间 8#实验线建设项目现场施工。当天现场分工为马某年在压挤出机电缆线头接到电柜里面，田某明在做混料罐、上水器区域的设备定位，孟某涛为辅助工，事发前在挤出机区域做水管安装机器阀门。

6月17日17:28，马某年喊孟某涛帮助穿线，等到上螺丝接线时，孟某涛准备去上厕所就到配电间外叫田某明过来继续帮忙。

17:31，田某明进入到电柜间时，发现马某年已趴在W2-2P2配电柜背面，随即迅速拉下位于最右侧的辅助设备及混色机的电源开关，并通知了昆山灏洲公司项目负责人郑某。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的具体位置为武汉金发公司V2车间动力电柜间，事发触电点东南侧为现场散落的工具，西南侧为动力电柜间墙壁，西北侧紧挨变频柜、PLC柜，西北侧为V2厂房外墙。事故地面散落一把扳手，为马某年（死者）紧固螺栓所用。涉事配电柜内部正面有防护挡板遮住带电部位，背面带电铜排裸露，设备处于常态化带电运行状态。

事故现场安全通道畅通。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马某年，男，54岁，昆山灏洲公司安装工人，从事机电安装工作。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触电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60万元，具体为：死者马某年善后赔偿款160万元。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地处武汉市西南部、长江左岸，属汉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约20.7~26米，地质稳定；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

2026年6月17日当天为晴天到多云，偏东风2到3级，气温26至34℃。现场为室内厂房区域，室内通风一般、光线正常，无地震、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周边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环境风险可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月17日17:33，昆山灏洲公司项目负责人郑某到达现场。

17:35，V2中试车间武汉金发公司领班段某某发现项目施工人员异常情况上前向郑某询问，随后段某某向V2车间负责人李某报告，并请生产部安全员康某某协助核实。

17:37，郑某拨打120急救电话。

17:37至17:58，李某持续联系郑某，因郑某一直与120联系，故电话未接通。

17:58，康某某与郑某取得联系，初步了解事故情况。

18:01至18:08，康某某将情况逐级上报至武汉金发公司管理层。

18:08，武汉金发公司将事故情况正式上报至军山新城园区。随后，军山新城园区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局、公安机关、军山新城相关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处置。

19:24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月17日17:31，田某明进入到电柜间时，发现马某年已趴在W2-2P2配电柜背面，随即迅速拉下位于最右侧的辅助设备及

混色机的电源开关，并通知了项目负责人郑某。

17:33，郑某到达现场，立即切断电柜主电源，和田某明一起将马某年抬扶至厂房外汽车内准备驾车送往医院。

17:37，郑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接线员在电话中指导其做心肺复苏急救，等待救护车交接。

18:00，救护车到达后，确认马某年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到位，区应急、公安、军山新城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协调处理善后事宜，各项工作处置有序，未产生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看资料以及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马某年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配电柜带电且未取得用电作业许可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行配线连接作业。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停电验电作业流程且使用金属无绝缘功能工具；未规范穿戴绝缘鞋、手套等电工防护用品导致其触电死亡是本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现场作业不合规。昆山灏洲公司报备事故当日的施工计划中未包含电柜的接线内容作业，实际作业内容与报备内容不符，当天特殊作业仅报备动火作业，办理了《动火安全作业票》，对动火作业进行了安全交底，但未办理带电作业审批手续。马某年

明知电柜有电，违规带电作业。现场危险作业未取得工作许可，未安排监护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监护。

2.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昆山灏洲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要求对一线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前安全交底，导致员工对于生产现场及带电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的重视程度不够，未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业主方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武汉金发公司未严格落实对第三方承包单位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持证电工进行设备安装和接线作业未引起足够警示和加大现场巡查力度，现场安全人员巡查时也未发现昆山灏洲公司事发当天私自带电接线作业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昆山灏洲公司

昆山灏洲公司作为新建产线设备安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严格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规范管控派驻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存在缺失；二是危险作业管理和审批制度形同虚设，本次施工未按实际作业内容向业主方报备，私自新增带电接线高危作业，未申请办理带电作业审批手续、未开具专项工作票，无停电、验电、挂牌上锁等安全确认流程，严重违反电气安全作业规范，高危作业处于完全失控状态；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满足培训学时要求，未见三级教育考核记录。未对外派调试、配线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岗前安全交底和触电风险告知。

四是现场安全监护机制缺位，带电危险作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旁站监护，未对作业人员带电作业、无防护作业、违规操作等致命违章行为进行制止。

2.武汉金发公司

武汉金发公司作为项目发包单位和业主管管理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并开展现场安全检查，但对外来施工人员作业报备、现场监护、隐患巡查等关键环节监管薄弱。对施工内容私自变更、超范围带电作业等严重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工人马某年，在明知配电柜带电且未取得用电作业许可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行配线连接作业。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停电验电作业流程且使用金属无绝缘功能工具；未规范穿戴绝缘鞋、手套等电工防护用品导致其触电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赵某某，昆山灏洲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郑某，昆山灏洲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该涉事安装项目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班前安全教育，未及时排查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了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刘某某，武汉金发公司安委会副主任，对公司第三方承包单位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组织排查发现第三方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彭某某，武汉金发公司安全总监，未严格组织落实第三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严格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及时督促彻底排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第三方承包单位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昆山灏洲公司作为设备安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军山新城园区在防范第三方动态性作业安全事故上存在漏洞，对军山新城有关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建议由区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对昆山灏洲公司其他 1 人及武汉金发公司其他 3 人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建议如下：

1. 田某明，昆山灏洲公司现场班组长未对现场危险作业进行安全监护，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马某年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建议由昆山灏洲公司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段某某，武汉金发公司 V2 研发车间班组长兼安全员，对安装单位的统一安全监督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全员

安全责任制要求，未及时发现昆山瀛洲公司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发现事发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武汉金发公司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阮某，武汉金发公司项目负责人，对安装单位的统一安全监督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全员安全责任制要求，未及时发现昆山瀛洲公司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发现事发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武汉金发公司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李某，武汉金发公司 V2 车间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公司全员安全责任制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对安装单位在责任区域作业的统一安全监督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事发区域配电柜管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建议由武汉金发公司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对上述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的，有关处理结果应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责任单位要深刻吸取“6·17”一般事故教训，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更加果断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守牢安全红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深化安全监管底线思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深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

事故隐患，坚决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章操作等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军山新城园区应立即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提示辖区企业高度重视有关第三方单位作业安全风险，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是夯实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昆山灏洲公司和武汉金发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各公司要认真加强统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通过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实现员工无违章、现场无隐患、企业无事故。

三是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昆山灏洲公司和武汉金发公司要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技能及安全防护意识的教育培训，结合作业人员实际工作内容，提升现场作业人员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确保员工安全作业、合规作业。

四是强化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昆山灏洲公司和武汉金发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充分辨识和评估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加强第三方作业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为企业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企业要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开展作业，并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处理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